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旅游咨询、商务咨询、软件服务、信息服务”（以市商委与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为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入境、国内、出国旅游及客票代理；非贸易物提、运、报关；汽车客运、汽配、汽修；旅游商品、摄像、商场（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施工、建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入境、国内、出国旅游及客票代理；旅游咨询、商务咨询；软件服务、信息服务；非贸易物提、运、报关；汽车客运、汽配、汽修；旅游商品、摄像、商场（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咨

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施工、建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商委与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